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火坤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　　謝建弘律師
複代理人　姜衡律師
被上訴人　劉國才
　　鄒智帆
　　楊全寶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子霆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無庸定期命補正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同法第444 條第1 、2 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為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09 年11月 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1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48 頁至第350 頁）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收費查詢

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52 頁至第358 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